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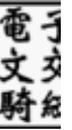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真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1006007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324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3249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3249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32492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40032492_ATTACH4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「114學年度
推動書法教育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13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以「墨藝生活美學樂在桃」為本市特色發展主題，將墨藝欣賞融入生活藝術，結合領域課程教學及提升國中小書法教學專業師資，114學年度經費補助基準如下（擇定學校條件詳如附件4）：

(一)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（子計畫二）：每校以補助15萬元為限，資本門經費限充實書法教室設備或加強校園書法教學情境布置專用，單價逾1萬元者須於採購後，編列財產管理。

(二)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（子計畫三）：每校以補助2萬元



為限，補助學校實施書法教育校本課程或於學期中辦理課後書法社團。

三、本案請有意願之學校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止，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（<https://teach.cloud.ncnu.edu.tw/>）進行線上填報申請。

四、檢附旨案相關文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